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8月8日及2014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8月13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止。

根据《基金法》、《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2014年9月11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刘宜女士、吕婧女士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吴志剑先生、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甄真女士、宋明哲先生的现场监督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2.61%，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7,500元, 律师费15,000元, 合计32,500元, 由基金资产承担; 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管理人已将《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自2014年9月12日起《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拟定了《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 三、备查文件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 3、《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公 证 书

(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9325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男，196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6010272319。

委托代理人：吕婧，女，1987 年 3 月 2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41987032512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委托吕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管理人，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该基金转型成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14 年 8 月 13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提示性

公告。

3、申请人于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9月10日17:00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并且于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9月10日17:00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4年9月11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宋明哲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大成基金北京分公司小会议室监督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志剑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吕婧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吕婧、刘宜（作为计票人）、吴志剑（作为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志剑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吕婧现场制作了《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明细》以及《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吕婧、

刘宜、吴志剑、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宋明哲、见证律师张亚楠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大会于 10:20 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2200870263.08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2038132664.0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2.6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36796207.81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3%；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81150.78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55305.5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明细》以及《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

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